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,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了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担任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:

1、八届十四次会议,审议了以下事项:

- (1) 《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(初稿)》;
- (2) 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- (3) 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;
- (4)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;
- (5) 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八届十五次会议,审议了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3、八届十六次会议,审议了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》。

4、八届十七次会议,审议了以下事项:

(1)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;

(2)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2021 年初,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,认为该计划安排合理,能保证公司按预约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,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,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此财务报表为基础,开展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沟通,详细了解会

计师在审计期间关注的问题。在审计期间还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，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取得了一致意见。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、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。审计期间，该事务所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工作勤勉尽责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能进行有效沟通，出具的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汇总、整理内部控制缺陷，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，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，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1 年 4 月 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谢荣兴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杜建中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朱宏坤